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项目名称：宜兴市人民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282-ZDQY-D2026-0002

序号	企业性质	投标产品类别	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	供应商（产品）类型声明
1	微型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小微企业	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 (附件 1)	不是
2	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服务的承接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供应商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 (附件 2)	不是
3	监狱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监狱企业	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	不是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

注：（1）相关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，若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，附件 1—附件 2 可自行删除；

（2）成交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。